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的议案内容出现部分文字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。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6 日